

股票简称：佛山照明（A股） 粤照明 B（B股）
股票代码：000541（A股） 200541（B股）
公告编号：2023-063

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，并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，会议通过通讯传真方式审议会议议案，应会7名董事均对会议议案作出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2023年三季度报告。

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3年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23年前三季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。

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计提2023年前三季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议案。

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10月26日